关于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荣、董事李剑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94 号

李春荣、李剑峰:

你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陵体育"或"公司")的董事,2020年10月13日,李春荣减持公司股票27.10万股,成交金额875.49万元,李剑峰减持公司股票23.93万股,成交金额为771.84万元。金陵体育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《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,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0年12月4日